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 2013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一、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技术支持力量，具备承担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资格和能力，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聘期为一年。

###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较为全面、客观。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已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层面和关键环节，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三、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的精神,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对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规定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2013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事前了解,此次关联交易情况是公司控股股东为了支持公司的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和增加公司的经营资金而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该交易预计属于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做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已初具规模、前期投运的项目运行正常，发挥了经济效益。鉴于公司为继续建设产业园区和做好续建、新建项目工作，需要资金支持，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3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保证项目建设和建设具有鲁西化工特色的新材料产业园，从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出发，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白颐

张 方

李广源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